

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個人專戶制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退休金給付申請；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儲金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時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離職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以下支領方式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一次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2、暫不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以下支領方式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攤提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定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3、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一次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2、暫不請領 月退休金(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攤提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定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3、保險年金			
教 職 員 年 資				
歷任職務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其 他 職 域 年 資 (含 私 立 學 校 年 資)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19條、第12條及第75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就雙線欄位內離職日期、聯絡電話及退休金種類等欄位，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離職教職員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退休金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於離職前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詳實填寫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依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月退休金支領方式分為以下 3 種：
 - (1) 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 (2) 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 1 年內之調整次數以 2 次為限）。
 - (3) 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